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徐歆怡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38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not74tw@h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2046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3-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常見QA，各1份 (A21040000I_1120463245_doc2_Attach1.pdf、A21040000I_1120463245_doc2_Attach2.pdf、A21040000I_1120463245_doc2_Attach3.pdf)

主旨：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檢送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對照表及問答集各1份（附件1-3），並自113年1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轄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號令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爰修正旨揭補助計畫。
-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修正摘要重點如下：
 - (一)於「背景說明」及「期程」，分別說明本次修正原因及自113年1月1日實施。
 - (二)於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查驗個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新增該項文件包含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

保健科 收文:112/11/02



141120148177 有附件



- 原(二)「於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文字調整至項次(一)；核發給個案14聯修改為核發予個案第1-14聯。
- (三)於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說明「尚未領取孕婦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若為已領取孕婦健康手冊者，除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婦健康手冊使用，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 (四)原(一)提供服務之院所應符合本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酌修為「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
- (五)原(四)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項次變更為(三)。
- (六)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二所訂服務時程及申報規定，新增附件1「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之第1聯、存根聯各項產檢項目的申報時程及刪除「身分證」欄位。
- (七)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五、二之七、二之九、二之十一、二之十三、二之十七、二之二十一，修正附件2「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附件3至5「第一、二、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6「第一次、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





裝

訂

線

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7「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及附件8「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欄位修正為「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身分證字號」欄位修正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證號」，並刪除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之「目前是否有接受社會福利補助情況」、「有下列情況之懷孕婦女」、「茲卡病毒感染症衛教主題」，及「您是否願意衛生社政人員前往您的家中進行關懷訪視」等相關欄位。

三、請通知所轄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助產所於113年1月1日依修正後之補助計畫辦理，另旨揭補助計畫將於113年1月1日同步刊登於本署網站 (<https://reurl.cc/7ryra5>) 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https://reurl.cc/NrXr7Q>)，請下載運用，並妥向民眾及轄區院所說明，貴單位若於各網站刊登本項補助資訊，請一併於113年1月1日更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